

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地 點：海會廳

會議時間：103年11月10日(星期三)14:00~16:00

主　　席：釋果暉法師

聯絡人/記錄：陳冠瑜

電　　話：2498-0707#2242；傳真：2408-2492

出席人員：副校長蔡伯郎(教研處)、禪文化中心主任釋果鏡、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廖本聖老師、學務組長梅靜軒

列席：國際事務組組長鄧偉仁、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溫宗堃

請假：教務組長見弘法師

**議　　程：**

1. **主席致詞：與會半，可以開始開會。**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
| --- |
|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 |
| **提案編號** | **案 由** | **決 議**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完成日期** | **擬處建議** |
| 1 | 新(1031)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總表(詳附件1)，請 議決。 | 修正後通過。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 2 | 法鼓佛教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詳附件2)，請 議決。 | 提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決。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 3 | [通識課程授課與審查作業流程](http://cge.blog.ntu.edu.tw/%E8%AA%B2%E7%A8%8B%E8%B3%87%E8%A8%8A/%E9%80%9A%E8%AD%98%E8%AA%B2%E7%A8%8B/apply_libcourse_sop/)(詳附件3)，請 議決。 | 修正後通過。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 4 | 本校[通識課程問卷之教師版](http://cge.blog.ntu.edu.tw/%E8%AA%B2%E7%A8%8B%E8%B3%87%E8%A8%8A/%E9%80%9A%E8%AD%98%E8%AA%B2%E7%A8%8B/apply_libcourse_sop/)(詳附件4)，請 議決。 | 會後付委各委員提出修正建議，若無修正意見，將照案通過。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 5 | 本校畢業班[通識課程問卷](http://cge.blog.ntu.edu.tw/%E8%AA%B2%E7%A8%8B%E8%B3%87%E8%A8%8A/%E9%80%9A%E8%AD%98%E8%AA%B2%E7%A8%8B/apply_libcourse_sop/)(詳附件5)，請 議決。 | 會後付委各委員提出修正建議，若無修正意見，將照案通過。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 6 |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人才特色（草案）(附件6)，請 議決。 | 會後付委各委員提出修正建議，若無修正意見，將照案通過。 | 學士班 | 已完成 | 103.7.31 | ■結 案□繼續追蹤 |

**三、報告事項：**

1. 本校現行之「法鼓佛教學院通識課程抵免辦法」，將配合本校更名及校務系統作業，另案修訂後提出。
2. 103年11月24日-25日兩天，高教評鑑中心對本校進行通識評鑑。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1032)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總表(詳附件1)，請 議決。**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學士班**

**說 明：**

1032學期開設之單學期課程如下：

1.生命科學概論

2.人際溝通與情緒照顧

3.知識管理實務

4.電腦概論

5.安寧照顧與佛法

6.NPO組織經營與管理

**決 議：**

一、建議人際溝通與情緒照顧之曾老師另調整上課時間或兩位國文老師另調整時間。

二、建議生命科學概論與知識管理實務避開衝堂之狀況，請開課單位協調。

三、系統及人工作業開課總表，將基礎佛學日文(I)(II)英文課程名稱修正:

 原Primary Buddhist Studies in Japanese，修正為Primary Buddhist Reading in Japanese(II)。

**提案(二)：103年10月31日通識教育評分檢核表，請議決。**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學士班**

**說 明：**

103年10月31日本校邀請三位外部委員對本校進行通識自評，檢核表（含建議事項，如附件2）。

**決 議：**

1. 從104級入學生之課程配當表進行以下修正：

(一)思考與表達：原社會科學必修，修正為人文學科必修。

(二)原哲學思想導論：原必修改為選修。

(三)社會科學新增一門必修課程：建議課程名稱用社會學。

(四)生命科學概論：原選修改為必修。

(五)電腦與網路概論：原必修改為選修。

二、服務學習課程之呈現在本校網頁學務組下建立網站資料。

三、通識分為學科通識(共24學分)及行門通識(一、二年級之行門課程共14學分)。

1. **臨時動議：**

**提案(一)：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議決。**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學士班**

**說 明：**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文序號**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配合學校整併暨更名，修正校名為法鼓文理學院。 |
| **一** | 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法鼓佛教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辦法名稱內之校名修正。 |
| **二** |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二）審議各系(學群、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三）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 （四）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 |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二）審議各系(所、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三）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 （四）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 | 第二項修正：〝所〞字刪除，修正為學群。 |
| **三** |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禪文化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等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學士班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增加以下委員：人文社會學群長、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修正以下名稱：原研修中心修正為禪文化研修中心。另原學士班主任修正為佛教學**系**主任 |
| **四**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佛教學系主任兼任。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佛教學系學士班主任兼任。 |  |

1. 配合本校合併暨更名為法鼓文理學院之故，原「法鼓佛教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3)，其法規內容並依「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進行修訂。並依規定提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主席結語：謝謝大家。**